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0〕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罗定市维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罗定市围底镇莲塘头管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调查，你（单位）经营的位于罗定市围底镇莲塘头管理区的罗定市维星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2020年5月进行的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该项目建筑面积少，且能认识错误，主动配合调查，有停工整改情节，参考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为较轻。同时今年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很大影响，从利于促进经济发展角度综合考虑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五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